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英屬蓋曼群島商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於蓋曼群島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除中華民國法令或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常會應遵循該等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除已於股東會決議或依本規則第14條處理者外，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如主席認為議案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及討論與修正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和適用法令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和蓋曼群島適用法令之前提下，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符合第 36 條及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 第八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與 197 之 1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及本公司章程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贊成或反對議案之股數，及股份總數應記載於議事錄。

第十四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或任何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為之法令或規定，及本規則中之任何議事程序規範，均於蓋曼群島法令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方得適用。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力。